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79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呂麗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輔　佐　人

即被告之子　黃信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790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麗枝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行經保安路2段50號前時」之記載更正為：「行經保安街2段50號前時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」、「被告呂麗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行駛，與他車發生交通事故後，竟未加以救護、報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，即逕行離開現場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且於偵查中已與被害人許宏銘達成和解，有交通事故和解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41頁、第42頁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，自陳從事食品加工、無需扶養他人、

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交訴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事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堪認確有悔意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妤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7907號

被　　告　呂麗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麗枝（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於民國115年4月15日20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甲車），沿新北市樹林區（下同市區）保安街2段往三多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保安路2段5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後方追撞同向前方由許宏銘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呂麗枝與許宏銘均人車倒地，許宏銘因而受有雙側手部擦傷、雙側膝部挫擦傷、左側踝部挫擦傷等傷害。詎呂麗枝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與許宏銘發生交通事故，致許宏銘受傷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對許宏銘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，即逕行騎乘甲車逃逸而離去現場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呂麗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否認有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犯行，辯稱：我不知道有發生車禍等語。
2	被害人許宏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仁愛醫院115年4月15日診斷證明書	證明被害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結果之事實。
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甲車自後方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被害人後，被告與被害人均人車倒地，然被告未對被害人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，即騎乘甲車逃逸離去現場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妤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姿怡